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康华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财务报表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康华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基于其独立判断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此表示理解。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13日与康华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步结论进行沟通,2026年4月14日根据与康华事务所沟通的年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专项讨论,并于2026年4月20日专门组织独立现场调查,通过查阅资料、访谈相关人员,调查了影响金的回收率的发生过程以及成因,核查了原材料采购合同并取样送检,审计委员会还要求江西汇盈管理层提供相关的量化数据,江西汇盈管理层解释量化数据无法获取,故无法提供。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各项工作的进展,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康华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符合信息披露与审计规则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涉及到的内部控制事项于2026年4月20日进行独立现场调查,了解造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内容的过程和成因,并督促切实执行整改措施。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严格督促董事会与管理层完善内控体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以此维护公司及广大

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年04月28日